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议案九：《浙海德曼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30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

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3 年度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决策和执行、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到了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履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等带来新挑战，但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新动能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51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3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9%。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都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浙海德曼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3、《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4、《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p>7、《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12、《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2024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p> <p>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p> <p>9、《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p> <p>10、《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3、《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5、《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6、《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8、《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19、《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20、《关于计提2023年度减值损失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年7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p>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7、《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10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年12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加会议	
高长泉	否	11	11	0	0	否	4
高兆春	否	11	11	0	0	否	4
郭秀华	否	11	11	0	0	否	4
白生文	否	11	11	0	0	否	4
沈梦晖（离任）	是	9	9	0	0	否	4
罗鄂湘（离任）	是	9	9	0	0	否	4
宋齐婴（离任）	是	9	9	0	0	否	4
娄杭	是	2	2	0	0	否	1
刘浩	是	2	2	0	0	否	1
陈楚龙	是	2	2	0	0	否	1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96,25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20,008.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02,637.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7,370.94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

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年，公司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机构策略会、“上证e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一）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监管法规及动态的持续跟踪和宣贯机制，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其风险意识、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修订的一系列制度及

指引文件的发布，系统性梳理并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夯实公司治理根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支撑。

（二）经营管理

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通过进一步明确部门和个人的职责，规范内部管理机制与执行，提升经营效率，确保公司运营的稳健和合规。

公司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客户回款状况，加强信用评估体系建设，降低坏账风险。存货方面，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和清查，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性，实现实时跟踪、及时处理，有效减少库存商品积压，提高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从而提升资产收益率。

2025年，公司通过市场分析和精准营销，有效调整营销策略，持续加强客户拓展，扩大在现有优质客户的采购占有率，积极寻找和吸引潜在优质新客户。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联合高等学校建立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人才素质、完善人员结构。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安排不少于3次的业绩说明会，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参会；将不断改善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以一图读懂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传达信息；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持续主动发布自愿披露公告，主动向市场传递关键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

公司2024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485,521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769.13万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按总股本79,485,521股计算合计转增31,794,2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279,72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025年，我们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并探索一年多次分红、中期分红等方案，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议案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现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518.20	66,356.14	15.31%
利润总额	2,704.86	2,894.45	-6.55%
净利润	2,582.94	3,013.37	-1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94	2,944.11	-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69	10,472.62	-34.49%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717.63	145,192.80	1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286.02	88,331.02	14.67%
股本	7,948.55	5,420.66	46.63%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518.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1%；利润总额2,704.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82.9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7%；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166,717.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1,286.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6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18.84	11.41%	5,330.30	3.67%	256.81%
应收票据	11,100.24	6.66%	11,046.78	7.61%	0.48%
应收账款	16,238.41	9.74%	11,727.97	8.08%	38.46%
应收款项融资	3,205.48	1.92%	2,306.75	1.59%	38.96%
预付款项	953.55	0.57%	936.59	0.65%	1.81%
其他应收款	172.71	0.10%	346.24	0.24%	-50.12%

存货	39,974.02	23.98%	36,984.12	25.47%	8.08%
合同资产	1,829.98	1.10%	2,124.89	1.46%	-13.88%
其他流动资产	267.50	0.16%	1,367.83	0.94%	-80.44%
流动资产合计	92,760.72	55.64%	72,171.47	49.71%	2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80	0.58%	962.80	0.66%	0.00%
固定资产	58,725.23	35.22%	47,149.65	32.47%	24.55%
在建工程	2,985.94	1.79%	12,364.24	8.52%	-75.85%
无形资产	221.48	0.13%	455.87	0.31%	-51.42%
使用权资产	8,312.78	4.99%	8,716.89	6.00%	-4.64%
商誉	332.54	0.20%	787.49	0.54%	-57.77%
长期待摊费用	552.59	0.33%	624.89	0.43%	-1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12	0.42%	316.77	0.22%	12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43	0.69%	1,642.73	1.13%	-2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56.91	44.36%	73,021.33	50.29%	1.28%
资产总计	166,717.63	100%	145,192.80	100%	14.82%

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56.81%，主要系再融资项目募得资金；
- (2)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同期增长38.96%，主要系本期收取的信用较好的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下降50.12%，主要系报告期收回了保证金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80.44%，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进项留抵、所得税预缴比上年减少所致；
- (5)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下降75.85%，主要系本期内上海海德曼新购入的厂房转固；
- (6) 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51.42%，主要系本期土地及软件摊销；
- (7) 商誉较上年同期下降57.77%，主要系本期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长123.23%，主要系本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801.44	7.68%	10,310.00	7.10%	24.17%
应付票据	3,839.76	2.30%	-	0.00%	-
应付账款	24,025.74	14.41%	23,113.48	15.92%	3.95%
合同负债	7,394.75	4.44%	8,800.16	6.06%	-15.97%
应付职工薪酬	3,359.30	2.01%	3,268.09	2.25%	2.79%
应交税费	1,113.54	0.67%	631.03	0.43%	76.46%
其他应付款	845.39	0.51%	862.64	0.59%	-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07	0.47%	815.96	0.56%	-3.66%
其他流动负债	925.87	0.56%	662.60	0.46%	39.73%
流动负债合计	55,091.85	33.05%	48,463.95	33.38%	13.68%
租赁负债	119.92	0.07%	285.23	0.20%	-57.96%
长期应付款	536.84	0.32%	1,278.57	0.88%	-5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7	0.01%	11.60	0.01%	-16.64%
递延收益	9,673.34	5.80%	6,822.43	4.70%	4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9.76	6.20%	8,397.83	5.78%	23.12%
负债合计	65,431.62	39.25%	56,861.78	39.16%	15.07%

2. 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递延收益等构成。

(1)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76.46%，主要系本期应交年度汇算所得税增加；

(2)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39.73%，主要系预收账款的销项税重分类所致；

(3) 租赁负债较上年同期下降57.96%，主要系子公司厂房租赁期限减少所致；

(4)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同期下降58.01%，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5) 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1.79%，主要系收到大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 (%)	39.25%	39.16%
流动比率 (倍)	1.68	1.49

速动比率（倍）	0.96	0.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2	9.56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2024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同时本期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多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24年金额（万元）	2023 年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518.20	66,356.14	15.31%
主营业务收入	76,518.20	66,356.14	15.31%
营业成本	57,330.78	48,769.88	17.55%
主营业务成本	57,330.78	48,769.88	17.55%
营业利润	2,437.33	2,643.05	-7.78%
利润总额	2,704.86	2,894.45	-6.55%
净利润	2,582.94	3,013.37	-1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94	2,944.11	-12.27%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31%，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55%、14.28%，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金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五）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184.80	8.08%	5,708.73	8.60%
管理费用	5,241.04	6.85%	5,361.45	8.08%
研发费用	4,574.62	5.98%	4,252.12	6.41%
财务费用	496.80	0.65%	238.92	0.36%
合计	16,497.26	21.56%	15,561.22	23.45%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69	10,472.62	-3,61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6.51	-18,979.73	7,09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6.07	5,444.03	6,32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3.17	5,304.31	6,658.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611.93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本期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093.22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322.04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海德曼2024年年度报告》及《浙海德曼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661,240.79 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5,829,398.23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485,521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769.13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769.13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84.6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485,521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31,794,2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279,72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本议案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海德曼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多项执业资格。该所在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其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 2025 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含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非公司员工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有关业务。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类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0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创路12号2栋1楼
法定代表人	毛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75%股权、毛宏持有25%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和模具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航空发动机、航空螺旋桨制造。（涉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19.85万元，资产净额-2,793.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064.62万元，净利润-1,484.58万元

（二）玉环通快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玉环通快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30日
住所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高长泉
注册资本	1,5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78.72万元，资产净额1,737.0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73.29万元，净利润351.43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被担保人包括上述所列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新设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提供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除金雨跃已签订部分协议外，其他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其自身及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金雨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雨跃少数股东毛宏未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系毛宏作为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承担风险能力偏弱,但毛宏为公司对金雨跃的担保金额承担25%份额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79.7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浙海德曼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海德曼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海德曼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